

附件 2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26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方面的相关措施(“牛26条”第六条),较好发挥同省级同类政策的互补效应,鼓励通过外引内培稳步扩大基础母牛养殖规模,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实施细则,现制定基础母牛扩群增量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鼓励肉牛养殖场(户)直接从省外引进优良基础母牛进行自繁自育,对养殖场户从省外引进基础母牛数量超过省级同类政策补贴数量上限首次见犊后未得到省级补贴的牛只(简称“见犊补母”)及数量在10(含)-49(含)头未达省级同类政策补贴数量下限的牛只(简称“小户引牛”)给予补贴。各类养殖主体在引进基础母牛时应按照《能繁母牛引进质量控制标准》(DB2201/T55-2023)严把质量关,确保能繁母牛具有较好的遗传性状和较高的生产性能。引牛质量不达标的不在本措

施支持范围内。

二、实施期间

为了尽可能确保引进母牛在本地长时间饲养，保持政策延续性，引牛奖励政策采取跨年据实补贴的方式实施，此次兑现的基础母牛引进（“小户引牛”）或首次产犊（“见犊补母”）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此期间小户引进的基础母牛或超过省级同类政策补贴上限首次见犊未获省级补贴的引进母牛，符合本指南精神的，均可对应享受相应的奖补政策。

三、奖补标准

1. 见犊补母。肉牛养殖场（户）直接从省外引进基础母牛数量超过省级同类政策补贴数量上限首次见犊后未得到省级补贴的部分，每头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补贴。

2. 小户引牛。小型肉牛养殖户直接从省外引进优良基础母牛数量达到 10 头不超过 49 头且养殖户承诺自育 1 年以上的，每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补贴。达不到承诺自育时间要求的（不可抗力导致死亡的除外），一经发现补助资金全额予以追缴。

四、项目申报和验收程序

1. 项目申报。申报对象需认真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2-1），出具保有补贴对象一年以上承诺书（附件 2-2），区分不同情况将必要的佐证材料一起装订制作成项目验收申请书，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正式向属地畜牧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小户从省外引牛需提供母牛采购合同、省外输出地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属地畜牧部门到场检验证明、交易票据（从企业引进提供发票、从农户引进提供付款证明）等引牛佐证材料。超过省级同类政策补贴数量上限首次见犊后未得到省级见犊补母补贴的牛只还需提供母牛引进后首次产犊生产繁育记录。提供佐证材料的基本原则是能够充分证明引牛或首次产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要件的多少和缺失与否不是评判的绝对标准。

2.县级验收。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验收申报材料后，要对佐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初步审核，指导企业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申报材料要件齐全后，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本地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查看佐证材料原件，核对牛只信息、数量或省级补贴申请发放情况，综合研判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将验收结果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备案确认。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将本级验收结果报市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所在地畜牧部门正式备案报告、公示材料、企业验收申请书等）。市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根据县级验收结果，会同本级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在县级验收基础上对

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县级验收结果进一步予以确认。确有必要进行现场抽查复核。确认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4.违约处理。市县两级畜牧业主管部门随时跟踪受理有关受补主体违背保有受补对象1年以上承诺行为的举报，在平时工作中结合实际适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一经发现违约行为立即通过法律途径启动资金追索程序。

联系人：海日汗，电话：15590519057

- 附件：
- 1.基础母牛扩群增量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 2.保有补贴对象一年以上承诺书（模板）
 - 3.基础母牛扩群增量以奖代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附件 2-1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申报类别： 见犊补母 小户引牛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场户名称			
地 址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见犊补母 ()		小户引牛 ()
设计存栏规模		实际存栏数量	
申请补助母牛数量		申请补贴金额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p>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承诺保有新增母牛1年以上。</p>		<p>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p>			
<p>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审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2

保有补贴对象一年以上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将通过自养的方式保有受补母牛 1 年以上，引进基础母牛自养起始时间自牛只正式入场饲养之日算起。如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提前出售任一受补对象，将全额退还所有补贴资金。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画押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基础母牛扩群增量以奖代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项目类别	见犊补母 ()		小户引牛 ()	
场户名称				
地 址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肉牛存栏数量		申请补贴母牛数量		
引进母牛品种		申请补助额度		
验收专家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专家验收意见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